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76-230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08.04.01 依金管會 107.12.21 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承保車種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汽車限於自用汽車。

第三條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四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第六條 最低保費限制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 1,000 元；進口汽車最低不得低於 2,000 元。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